

构建和谐社会下的政府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基于政府审计信息产权视角分析

更新日期: 2007-4-24 17:04:57 信息来源: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张 字号调整: 大 中 小

关于审计报告制度的基本理念: 民主、和谐社会的思想问题。作者从以下三个角度进行了分析: 天赋人权, 公民是一切权力的源泉; 政府的本源是公民, 政府权力来自公民权利的让渡; 信息公开是保护公民权力的有效程序。

关于审计报告制度的理论基础: 审计信息权理论解说问题。作者认为, 创建民主、和谐社会下的审计报告制度不仅需要价值理念指导, 还需要分析各利益相关者的经济动因。审计信息产权问题研究的中心论题就是: 如何通过界定、变更和重新安排审计信息提供中的产权结构, 以达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对于这个问题的分析, 作者主要从以下角度进行了分析: (一) 审计信息产权界定的逻辑关系, 作者分析内涵的逻辑是: 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和部分人权→国家资源的所有权(包括对国家资源的索取权和控制权)→对政府工作产出的产权→政府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等信息产权; (二) 我国审计信息产权的界定, 法律法规是社会全体公民签订的一份公共合约, 法律法规对产权具有最为权威的界定。为保护我国公民的权力, 我国《宪法》及与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审计信息产权做出许多规定; (三) 我国利益相关者对审计信息产权界定的解读, 作者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人民对审计结果公告的呼声; 国家审计机关的挑战; 被审计单位(政府)的阻挠。

关于合理界定审计信息产权, 构建和谐社会下的审计报告制度问题。作者认为, 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完善审计结果公告制度, 刚性规范政府行为; 提高审计质量, 降低政府审计风险; 加强公开文化的培育, 提供一种柔性规范环境和氛围。

最后, 作者认为, 审计结果公告制度根源于人民对审计信息产权的要求, 反过来, 审计结果公告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又保证了人民对审计信息产权的实现。

审计信息公告是一种行政行为, 也是一种民主制度, 更是一种民主的政治文化。如前文所述, 审计信息公告行为的经济高效有赖于政府的认同与支持, 有赖于审计机关的高质量审计和全体公民的监督。审计准则规范审计人员的行为, 从而实现审计的高质量; 法律赋予政府社会管理的权力, 同时也要刚性界定政府工作报告和审计结果公告的行为; “文化动员征服全体公民的心灵”, 驱使政府、审计机关以及其他民众自愿尊重并执行审计公告制度。审计信息公开制度、规则促进审计信息公开文化的建构, 同时又成为了审计信息公开文化的直接载体, 而审计信息公开文化沉淀并内化在制度和组织行为的理念中。

审计报告制度的确立, 传递了审计质量, 审计独立性, 民主法治进程和服务于公众、公众参与的信号, 实质上是倡导民主社会应有的公开文化。敢于公开, 显示的是充分的自信心和崇高的道德水准。它不仅是树立审计机关的权威性, 而且是树立政府的形象和信誉。具体到审计机关来说, 要取得政府及其行政人员对审计结果公开文化的认同, 在思想上和心理上逐渐接受承认并支持审计信息公告制度, 必须充分宣传审计结果公开的积极作用, 包括对政府有效履行自身职能、保障社会稳定、协调不同利益集团的矛盾与冲突, 提高自身的社会声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审计行为过程和制度的潜移默化, 形成社会对这种公开文化的认同, 文化自主性和文化无意识就会反过来指导、牵引政府和审计机关的信息公开行为, 使得公民的信息权利进一步得到法律的保障, 从而使审计信息公告得以真正实现。摘自《审计研究》2006年第2期

[关闭窗口](#)